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2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月5日在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207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7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寿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这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权益资格，因此须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总量无变化，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仍为 176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仍为 220.85 万股；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20 人调整为 312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173.20 万份调整为 169 万份。

除前述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权益资格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3）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

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权益资格外，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月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授予220.85万股限制性股票，312名激励对象授予169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4)。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月5日